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新疆马业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满足行业市场竞争和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产业实际情况，我协会于2025年8月28日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30天。

如有意见请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办公室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团体标准项目申请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马业协会

2025年8月28日



联系人: 麦迪纳姆·热合曼 邮箱: 264806023@qq.com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